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2985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

陳振盛

被告 劉念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0,85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05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50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2日15時1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0巷與新生南路1段139巷口時，因右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碰撞訴外人汪建良在紅線路段臨停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系爭B車為原告承保汪建良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1萬5,500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5,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1 息。

02 二、被告辯稱：肇事路口狹窄，原告保車嚴重違停，肇事比例至
03 少是各五成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關於肇事原因及過失責任比例之認定：

06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7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08 危險方式駕車；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
09 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為道路交通安全
10 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11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

11 2.經查，被告於113年6月22日15時11分許，駕駛系爭A車，沿
12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139巷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仁愛
13 路3段20巷與新生南路1段139巷口右轉往南時，系爭A車右側
14 車身碰撞在紅線路段臨停之系爭B車左後保險桿而肇事之事
15 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6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17 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8 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41
19 頁），參以被告於113年7月13日警方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0 紀錄表時陳述：「事故發生前我沿新生南路1段139巷往東方
21 向行駛至事故地點右轉仁愛路3段20巷，當我覺得該路段不
22 應有違規停車，所以我就右轉，在右轉時，突然車輛晃動一
23 下，這時我從照後鏡看到我車與路邊違停車輛碰觸，所以我
24 就直接離開，當下我覺得倒楣且無地點可停車。」等語（見
25 本院卷第31頁）、汪建良於113年7月12日警方製作道路交
26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時陳述：「事故發生前我於違規地點於113
27 年6月21日下午15：30左右將車輛停於該址，6月23日上午出
28 國，於7月10日上午上班時發現我車左後保險桿遭到碰觸，
29 因為忙於上班，所以7月12日15時至分隊報案看監視器看到
30 我車於6月22日15時11分我車有明顯晃動碰觸，因此事故發
31 生。」等語（見本院卷第32頁），參酌警方事故現場圖、現

場照片等跡證所示，被告駕駛系爭A車，沿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139巷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仁愛路3段20巷與新生南路1段139巷口右轉往南過程中，系爭A車右側車身碰撞在交岔路口紅線路段停放之系爭B車左後保險桿而肇事，依上開規定被告駕駛A車於轉彎時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間隔，被告未確實注意其右側路旁停放之系爭B車，造成碰撞，堪認被告駕駛系爭A車右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為本件事故肇事主因，而汪建良將系爭B車停放在交岔路口旁則為本件事故肇事次因，本院衡酌兩造之過失程度，認被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70%，汪建良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30%。

(二)關於損害金額之認定：

-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2.本件原告主張其被保險人汪建良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B車修理費鈹金6,500元、烤漆9,000元，共計1萬5,500元損害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堪信本件系爭B車必要修復費用為1萬5,500元。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所承保系爭B車之駕駛人汪建良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被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70%，原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30%，已如前述，依此計算，被告應

01 賠償原告之金額為1萬0,850元（計算式：1萬5,500元×70%＝
02 1萬0,850元）。

0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0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6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7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08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9 損害賠償有理由者，屬於金錢債務，且未定期限，是原告請
10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3 付1萬0,850元，及自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4 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
15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18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19 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21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
22 述，附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25 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8 法 官 羅富美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31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0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25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3 書記官 戴子清

04 計算書：

0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7 合 計	1,500元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